

关于阿古拉镇乌日图塔拉嘎查和雅敏嘎查集体经济 配套项目质疑事项的回复函

通辽市兴茂农机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到贵公司的递交的关于阿古拉镇乌日图塔拉嘎查和雅敏嘎查集体经济配套项目的《质疑函》。现就质疑事项回复如下：

关于{质疑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内蒙古厚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条件，其提交的《科左后旗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属于虚假承诺，不应当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其投标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回复：

我单位向内蒙古厚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询证函，内蒙古厚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核实结论为：该供应商未能就其《科左后旗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所承诺的纳税及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资格条件。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贵公司所提质疑事项成立。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我司将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按程序发布结果更正公告。

采购人：科尔沁左翼后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代理公司：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